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荣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6月28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6月28日)起,“荣晟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2022年6月27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0.49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2022年6月2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荣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荣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荣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23日这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092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092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6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3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6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每张“荣晟转债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times 340/365=0.93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32=100.932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46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近期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荣晟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荣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6月2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荣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含当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以当前转股价格10.4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起,“荣晟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932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荣晟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2022年6月27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0.49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2022年6月2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荣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荣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荣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2标段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为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2标段,中标金额为1,758,088,888.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本次中标项目共包含4条线路,合同履行期限均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成都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项目暂定2024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项目暂定2024年7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项目暂定2024年9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轨道交通资阳线项目暂定2024年9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6月11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2标)评标结果公示》,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2标段”的第一中标人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7日。

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2标段共包含4条线路的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分别为:成都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项目、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项目、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项目和轨道交通资阳线项目。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2标段

2. 招标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1,758,088,888.00元

4. 项目概况:成都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工程及轨道交通资阳线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安装、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及相关服务。

成都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信号系统含正线约29.07km,车站21座,其中集中站7座。设置1座控制中心、1座龙泉车辆基地及综合维修基地、1条试车线。该项目将采用全自动运行系统(FAO系统)。

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24.86km,车站23座,其中集中站8座。设置1座控制中心,1座大丰车辆基地,1条试车线,1条联络线。该项目将采用全自动运行系统(FAO系统)。

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信号系统含正线约27.967km,车站24座,其中集中站11座。设置1座控制中心、1座高碑坝车辆段、1条试车线。该项目将采用基于车车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VBTC系统)。

轨道交通资阳线信号系统含正线约38.7km,车站7座,其中集中站5座。设置1座控制中心、1座临空车辆基地、1条试车线。该项目将采用基于通信的列车控制系统(CBTC系统)。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4. 注册资本:670,000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1日

6.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396号地铁大厦A座

7. 主要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89.6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34%。

8. 主营业务: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996.97亿元,净资产1,297.78亿元,营业收入67.22亿元,净利润9.53亿元。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招标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1,758,088,888.00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款、技术服务费、安装工程费)、竣工验收款、项目结算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成都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成都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项目暂定2024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项目暂定2024年7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项目暂定2024年9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轨道交通资阳线项目暂定2024年9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1,758,088,888.00元,工程项目收入会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金投资”)持有公司7,253,7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7%。其中,5,181,22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2,072,491股为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嘉创业”)持有公司4,201,6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4%、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礼”)持有公司1,037,0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创投”)持有公司639,56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61%,其中,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分别持有的3,001,202股、740,745股、456,829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分别持有的1,200,481股、296,298股、182,732股为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78,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真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203,94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股东真金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683,546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上述股东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特别规定》和《减持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其中,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景嘉创业投资公司期限已满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受限制。上海泰礼投资公司期限已满48个月但不满60个月,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泰创投投资公司期限不满36个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53,718	6.97%	IPO前取得:5,181,227股 其他方式取得:2,072,491股(为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78,287	5.65%	IPO前取得:4,198,776股 其他方式取得:1,679,511股(为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683	4.04%	景嘉创业与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会成员相同;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7,043	1.00%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561	0.61%	
	合计	5,878,287	5.65%	—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5,203,940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03,9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3,940股	2022/7/11～2023/1/1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683,546股	不超过: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83,54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83,546股	2022/7/11～2023/1/1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真金投资、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真金投资、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3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3,474,29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号)核准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9.00万股,并于202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6,75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014,1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738,8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79名股东,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总计为43,474,29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12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所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张利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如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诸葛战斌、卞浩、程运安、胡庆新、程磊、姜志华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4、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7、此外,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工大高科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大高科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工大高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474,2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112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20,000	6.5934	5,720,000	0
2	张利	5,563,430	6.4130	5,563,430	0
3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4.1497	3,600,000	0
4	诸葛战斌	3,082,650	3.5534	3,082,650	0
5	陆阳	2,791,330	3.2176	2,791,330	0
6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74,000	2.9670	2,574,000	0
7	程运安	2,531,310	2.9178	2,531,310	0
8	蒋诗林	2,375,800	2.7386	2,375,800	0
9	程磊	2,180,535	2.5135	2,180,535	0
10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2.0172	1,750,000	0
11	王碧清	1,681,680	1.9385	1,681,680	0
12	张维勇	1,483,310	1.7098	1,483,310	0
13	胡敏	1,072,500	1.2363	1,072,500	0
14	刘楚	1,025,950	1.1826	1,025,950	0
15	鲍红杰	781,495	0.9008	781,495	0
16	张建军	672,250	0.7749	672,250	0
17	张汉龙	650,650	0.7500	650,650	0
18	卞浩	650,000	0.7493	650,000	0
19	邓晨	436,150	0.5027	436,150	0
20	姜志华	430,000	0.4957	430,000	0
21	周典静	400,000	0.4611	400,000	0
22	宋俊	300,300	0.3462	300,300	0
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3458	300,000	0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3458	300,000	0
25	王军	257,400	0.2967	257,400	0
26	胡冬生	235,950	0.2720	235,950	0
27	夏昂	200,000	0.2305	200,000	0
28	胡庆新	157,300	0.1813	157,300	0
29	唐寅	106,750	0.1231	106,750	0
30	吴秀美	64,350	0.0742	64,350	0
31	陈强	49,500	0.0571	49,500	0
32	王圣俊	10,000	0.0115	10,000	0
33	陈巧玲	5,000	0.0058	5,000	0
34	童波萍	3,000	0.0035	3,000	0
35	施恒扬	3,000	0.0035	3,000	0
36	林玲	3,000	0.0035	3,000	0
37	施言轶	3,000	0.0035	3,000	0
38	王庆文	2,500	0.0029	2,500	0
39	穆震涛	2,100	0.0024	2,100	0
40	张贤成	2,000	0.0023	2,000	0
41	黄铁英	2,000	0.0023	2,000	0
42	张兰芳	1,000	0.0012	1,000	0
43	李惠民	1,000	0.0012	1,000	0
44	谢铭非	1,000	0.0012	1,000	0
45	王海云	1,000	0.0012	1,000	0
46	陶俊	1,000	0.0012	1,000	0
47	杨光润	1,000	0.0012	1,000	0
48	王涛	1,000	0.0012	1,000	0
49	吴林娣	1,000	0.0012	1,000	0
50	董峰	1,000	0.0012	1,000	0
51	黄晓光	1,000	0.0012	1,000	0
52	陈兆兵	500	0.0006	500	0
53	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	500	0.0006	500	0
54	周波林	500	0.0006	500	0
55	陶亚军	200	0.0002	200	0
56	杨静	199	0.0002	199	0
57	徐世凯	101	0.0001	101	0
58	王晓峰	100	0.0001	100	0
59	陈建华	100	0.0001	100	0
60	尹正龙	100	0.0001	100	0
61	余伟	100	0.0001	100	0
62	徐文建	100	0.0001	100	0
63	王合勤	100	0.0001	100	0
64	黄玉赋	100	0.0001	100	0
65	张军	100	0.0001	100	0
66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1	100	0
67	曹彬	100	0.0001	100	0
68	张安平	100	0.0001	100	0
69	韩晓风	100	0.0001	100	0
70	朱堂东	100	0.0001	100	0
71	何锦雨	100	0.0001	100	0
72	张燕	100	0.0001	100	0
73	潘立生	100	0.0001	100	0
74	胡自力	100	0.0001	100	0
75	胡浩	100	0.0001	100	0
76	郑满生	100	0.0001	100	0
77	王伟	100	0.0001	100	0
78	邹荣兴	99	0.0001	99	0
79	谢添颖	1	0.0000	1	0
合计		43,474,290	50.1127	43,474,290	0

注:百分比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3,474,290	12
合计	-	43,474,29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3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2/6/17
- 除权日:2022/6/20
- 上市数量:14,351,785股
- 上市日期:2022年6月21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在至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9,470,000股,已回购股份136,000股。即以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59,33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1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3,302,987.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3,733,6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83,203,60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价格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是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59{,}334{,}000\times 0.56128)\div 59{,}470{,}000$

≈ 0.56000元(保留五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

$=(59{,}334{,}000\times 0.40)\div 59{,}470{,}000$

≈ 0.39909(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6000)÷(1+0.39909)元/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6/17。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6/20。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股份数量为:14,351,785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5510697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保候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李广胜先生的通知,其收到湖州市公安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和股东服务,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原联系电话:0575-86338976,传真:0575-86338767,从即日起不再使用。变更后公司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潮人汇大厦12楼
2、邮政编码:310053
3、电话:0571-81396120
4、传真:0571-81396129
5、电子信箱:info@gbgcn.com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列入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中华医学杂志》2022年第102卷第23期获悉,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列入《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2022版)》,联合铂类被推荐用于非鳞状细胞癌驱动基因阴性患者的一线治疗(1类推荐证据)、以及鳞状细胞癌驱动基因阴性患者的一线治疗(1类推荐证据)。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作为国家药监局批准的首个境内外均未上市的紫杉醇胶束类产品,属于国家2.2类新药。该产品列入新版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有利于增强产品影响力,有利于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与渗透。

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满足市场需求。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剂型	冻干粉针剂
规格	30mg
适应症	本品联合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申请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0047

紫杉醇胶束为广谱抗癌化疗药紫杉醇的创新剂型,属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相较于已上市的其它紫杉醇剂型:紫杉醇胶束临床使用剂量大幅提升,用药前无需任何抗过敏预处理,无需使用特殊输液装置,临床使用便捷;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紫杉醇胶束在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一线治疗上无论疗效及安全性均显示了其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将成为非小细胞肺癌化疗药物的新选择。

二、药品列入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的情况

公司近日从《中华医学杂志》2022年第102卷第23期获悉(DOI:10.3760/cma.j.cn112137-20220413-00795),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列入《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2022版)》,联合铂类被推荐用于非鳞状细胞癌驱动基因阴性患者的一线治疗(1类推荐证据)、以及鳞状细胞癌驱动基因阴性患者的一线治疗(1类推荐证据)。该新版肺癌诊疗指南将同时发表在《中华肿瘤杂志》2022年第44卷第6期。

三、风险提示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作为国家药监局批准的首个境内外均未上市的紫杉醇胶束类产品,属于国家2.2类新药。该产品列入新版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有利于增强产品影响力,有利于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与渗透。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满足市场需求。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暨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收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烈先生家属的通知,冯烈先生于2022年6月19日因病逝世,享年74岁。

冯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0,707,081股,占公司总股本50.44%,并通过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2.2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52.71%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冯烈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诚信地履行了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倾注全部心力,鞠躬尽瘁,兢兢业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并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冯烈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冯烈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因冯烈先生逝世,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减少至6人,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推举合适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人选,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号)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728,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3,618,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5,11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号)。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资金22,000.00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甘肃甬金”)建设“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a)	1,175,110,000.00
累计利息收入(b)	19,895,601.08
累计手续费支出(c)	8,354.55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b-c)	19,887,246.53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e)	852,244,842.5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f)	342,000,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g=a+d-e)	342,752,403.9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甘肃甬金、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	62050160010109888999	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甬金股份

乙方:甘肃甬金

丙方: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

丁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峰、朱怡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和丁方。丙方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及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